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8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7,286.63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8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1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00,0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2,180,000.00元共计人民币311,180,000.00元已于2016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170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286.63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7,286.63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	------	------	------	--------	--------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00	14,118.00	3,993.33	3,993.33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00	9,842.00	2,843.21	2,843.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0.00	3,860.00	450.09	450.09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00	2,080.00		
	合计	30,010.00	29,900.00	7,286.63	7,286.6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00	14,118.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31326401100025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00	9,842.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3132640000002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0.00	3,860.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31326400000024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00	2,080.00	(注)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试行办法》、《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由公司在国内多个城市租赁办公楼层作为办公场所，建设区域销售服务中心，该项目不需要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86.6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7,286.6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286.63 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86.6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286.63 万元。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编号天健审〔2017〕3-4 号《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同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同为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同为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286.6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286.63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天健审（2017）3-4号《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